

watch| 上证观察家

央行在主动谋求货币政策变革

央行这次货币政策调整不再单纯是在数量指标上的调控,而更多的是在主动地谋求货币政策的变革。我国央行对流动性的管理思路可能正在发生一些积极可取的变化,即从被动地冲销输入型的过剩流动性,到将过多的流动性引导到外汇市场中去,通过更大的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来调节本外币的流动性。

□彭兴韵

近日,央行同时宣布,再次提高0.5个百分点的法定准备金比率,将存款利率提高0.27个百分点,贷款利率提高0.18个百分点,同时将人民币兑美元的浮动区间由原来每日的千分之三扩大到千分之五。央行三箭齐发,如此大的调控力度恐怕多少有些出人意料。央行同时紧缩流动性和抑制流动性的需求,表明当局对当前流动性增长之快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

被坊间称作“组合拳”的这次货币政策措施,固然有针对当前各项宏观经济指标(防止所谓“由偏快转向过热”)的强烈紧缩意味,也表明了央行对居民储蓄存款持续大规模地流入股市的担忧(这次采取的非对称加息与2006年4月的非对称加息完全相反,存款利率的提高幅度大于贷款利率的幅度),但我认为,更有意味的是,央行这次货币政策调整不再单纯是集中在数量指标上的调控,而更多的是在主动地谋求货币政策的变革。

自2006年第四季度以来,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成了我国央行冲销外汇占款和央行加强流动性管理的一个基本工具。在至今的前五个月里,每个月都在以0.5个百分点的步调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频率之高,在全球货币政策史上可以说是“空前”的。然而,在持续的国际收支失衡和大量的资本流入的背景下,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安排,使得央行发行的任何一项冲销手段都难以继。从最初削减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到通过回购操作来冲销,再到发行央行票据的主动负债冲销方式,最后到2006年以来多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冻结”商业银行发行货币的“创新”。应当说,央行竭尽全力的“冲销”,为近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和稳定的物价水平,创造了非常好的货币环境。但是,央行毕竟

有自己的苦衷,在原有的汇率机制下,央行创新的任何一项冲销手段,在面对持续的国际收支失衡时,很快就会显得鞭长莫及,给人疲于应付之感。调控的效果,尤其是对银行体系的流动性管理的效果也始终难以如愿。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的货币政策一直受制于不太灵活的汇率机制及国际收支的失衡。这使得央行在针对内部平衡方面的货币政策受到了相当大的牵制。为什么央行多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而商业银行依然还有那么强烈的信贷扩张冲动,并且有能力进行信贷扩张?这其中向商业银行提供更多的流动性,这才是使得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有了“源泉”。与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和汇率机制结合在一起的外部流动性输入,是造成我国货币调控效果比较尴尬的根本

原因。分析至此,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其说是央行对当前流动性的增长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倒不如说是,央行对现行的汇率机制与国内货币政策冲突的不可调和性的忍耐正在接近极限。正如我们曾经多次指出的,要提高中国货币调控的效果和建立更加完善的货币调控体系,同时也是中国外汇储备管理改革的核心,就在于,切实地切断储备增长与中央银行基础货币发行之间的脐带关系,让居民、企业持有一部分外汇资产,避免央行资产负债表随国际收支的变化而波动。为此,实行更加灵活的汇率机制就是必须的。或者,更直接地说,当前货币政策的出路,就是以汇率的更大灵活性来换取资产价格的相对稳定和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谋求更大的自主性。此次央行扩大人民币兑美元的浮动区间,正是顺应了货币调控机制变革的内在要求,是央行为了完善货币调控手段而寻求的“腾挪”手段。

渎职犯罪的经济损失 11倍于贪污

□陈斌

最高人民法院刚刚披露的《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情况报告》指出,渎职犯罪轻刑化问题严重;2006年,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中,已经作出刑事判决的,被判处给予刑事处罚和宣告缓刑的比例高达95.6%。

在一些人心中存在着一种错觉,认为渎职犯罪是“不进个人腰包”的腐败,腐败者个人并未获得直接利益,能判就判轻判。事实并非如此。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1998—2000年连续三年查处的案件进行比较分析,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贪污贿赂犯罪个案案值平均是258万元,而渎职犯罪个案案值平均是285万元。渎职犯罪个案案值是贪污贿赂的11倍多,很显然,渎职侵权犯罪比贪污贿赂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要大得多。

实际上,单纯的渎职犯罪行为并不少。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厅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查办案件的实践表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背后往往隐藏着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渎职失权掩盖权钱交易,权钱交易助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二者相伴而生。

不仅如此,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政府官员违反自己的职责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仅容易造成经济损失,还将影响到整个公权力职能的发挥和效率的提升,并对政府信誉造成致命伤害。这种“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后果,被称为渎职犯罪的非物质性危害后果。

显然,对官员渎职犯罪不仅不应法外施恩,还应处以更严厉的处罚才真正具有威慑力。令人忧虑的是,目前对职务犯罪的行刑日趋向日益明显。2001年至2005年,广西各级法院对职务犯罪案件作出生效判决为3102件3630人,缓、免刑2058人,占总被告人的56.7%。对此,《检察日报》发文指出,对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适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过多,过滥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如今减轻刑现象在矿难渎职案中占到了惊人的95.6%!

渎职犯罪者被宽宥,与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地方保护主义密切相关,实际上,矿难的频繁发生也是由此引起的。必须认识到,当越来越多的渎职犯罪案件被忽视、被容忍、被宽宥,将削弱法律的惩戒功能,这很容易对渎职犯罪行为产生纵容的结果,进而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和更多的事故——这是最值得警惕的。

工资落后于经济增长有违世界潮流

□时寒冰

近段时间,有关提高劳动力工资的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采取包括推动落实最低工资指导制度在内的五项措施提高企业普通职工工资收入,促进劳资和谐。这一做法受到许多人的欢迎和期待,但也有人表示担忧,认为提高工资会加大我国劳动力成本,削弱我国的竞争力。

其实,这是一个误解。一个国家的劳动力工资水平必须与其的社会生产率相协调并保持适度的比例,如果工资超过这个合理比例大幅上涨,有可能导致人力资本快速上升,对经济造成损害。反之,如果劳动力工资水平低于合理的比例,也将抑制消费,影响劳动力素质的提升,导致优秀人才流失,进而对经济造成损害。比如,目前中国软件人才的平均工资水平只相当于印度同类人员的40%,两国工资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使得我国一些软件开发人才外流到印度。

我国工资长期处于较低状态。国际劳工组织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年到2005年间,中国的人均产出增长了63.4%,超过了印度的26.9%和东盟的15.5%。这一数据显示出中国经济的增长是有效率和健康健康的。但是,该报告也指出,高劳



动生产率却并没有体现在工资水平的增长上,这表明公民没有充分分享到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果。由于工资增长缓慢,造成我国消费长期低迷不振。这与世界银行今年2月发布的一份报告结论相同。世行认为,造成中国消费长期低迷的原因并不是公民的高储蓄,而是工资水平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许多关于刺激中国消费的传统看法将注意力集中在中国过高的家庭储蓄上,但实际上,中国消费的下降可以用工资等收入占GDP比重在过去的变化来解释。工资水平作为衡量居民收入的指标,其在经济指标中的比重呈现持续下降态势,远远低于美国57%的水平。

许多研究机构不约而同地把能否激活消费、拉动内需和我

国工资较低的现状联系在一起,开出的药方也是提高工资,让民众有钱消费,这难道仅仅是巧合?这一结论与我国现实情况相符。为了拉动内需,我国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采取鼓励性措施,但效果平平,工资未能作出相应的调整不能不说是一个根本性原因——收入低拖了内需的后腿。

因此,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不是高工资导致的生产成本过高问题,而是工资落后于GDP增速所引发的内需不振问题。低工资状态下的廉价劳动力,虽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但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却让我经济难以走出粗放式发展的局限。这种定位在中国和印度之间体现得非常明显,《人民日报

海外版》披露的数据显示,在制造业领域,我国的劳动力价格甚至比20世纪90年代才开始快速增长的印度还要低10%。印度平均工资水平在2003、2004和2005三年里分别上涨了11.45%、11.6%和11.4%,远远高于印度当年的GDP增长速度。高工资加快了高技术人才的培养步伐,并有利于留住人才。印度软件业的快速发展就得益于此。

近年来,无论是在印度、美国还是欧洲各国,劳动力工资都在提高。在美国,单位劳动力成本出现了将近25年来最快的增长;在欧元区12个成员国里,就业的充分强化了劳动力的短缺状况。新数据表明,德、法等国的失业率目前都处于几年来的最低水平。过低的工资抑制了工资上涨的步伐,令欧美国家忧心忡忡,但是,欧美不少国家的工资快速上涨势头已经保持多年,与我国工资长期处于低水平的情况截然不同,必须区分开来。

因此,我们不用过分担心工资上升所产生的成本上升问题,就目前而言,尽快拉动内需仍是一切经济问题中最为重要和迫切的问题,在维持多年的低工资状况后,我们应该让国民更充分地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更何况这种分享本身还能激活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更健康地向前发展,我们何乐而不为?

多管齐下发展商业银行个人资产业务

□庞东

个人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资料显示,在贷款总额中,我国银行个人贷款只占10%左右,而发达国家则达到50%以上。发展个人资产业务是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业全面开放的新形势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与综合理财、迎接外资银行挑战的需要,也是我国商业银行发展业务、增加利润和拓展金融市场的需要。在当前金融改革和发展新的形势下,商业银行应当多管齐下,采取有效对策,大力发展个人资产业务。

近几年来,国内银行业以消费信贷为主的个人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增长速度很快。截至2006年底,消费信贷余额已从去年底的172亿元增加至24046亿元,8年时间规模增长了136倍多。从2001—2006年消费信贷分别为6990.26亿元、10669.2亿元、15732.59亿元、19877.85亿元、218738亿元、24046亿元,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到47.62%;消费信贷在信贷资产中的比重也由6.22%不断上升到8.15%、9.92%、11.25%、11.3%和12.1%。

整体上来看,国内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呈现几个特点:一是行际之间发展不平衡。四大国有银行个人贷款市场份额占绝对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比例较小但有快速扩张的趋势。二是发展空间与潜力巨大。在经济发达国家,金融机构消费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平均为30%—50%,而我国目前消费信贷占全部贷款的比例平均只有12%左右,还有很大的空间和潜力可挖。三是产品无差异,主要以住房贷款为主。四是品牌化经营趋势明显。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业务在个人资产业务已经展开激烈竞争,有的银行已经创立并整合出颇具影响力的个人资产业务品牌和特色优势,例如工商银行的幸福贷款系列品牌、农业银行的金钥匙品牌、招商银行的易贷通和住房房贷授信等,这些品牌与特色优势锻造了一批个人资产业务营销的利器,在一

定程度上形成了我国银行业个人资产业务的优势。

然而,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发展个人资产业务中还存在不足,包括缺乏规范化的业务流程和系统支持;整体个人信用管理体系仍不健全;个人类贷款的法律环境有待完善;商业银行仍缺乏对客户的研究以及相适应的产品组合设计等。为此,笔者提出如下提高我国商业银行业务个人资产业务的发展策略:

第一,商业银行应将发展个人资产业务作为提高长期赢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措施。由于国内银行个人资产业务还处于初级阶段,在观念、市场研究水平、产品管理和创新能力、营销水平、服务水平上,都与外资银行差距很大。国内商业银行要认真分析差距,统一认识,将个人资产业务作为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

第二,把握市场重点,加大个人资产业务的创新力度。银行必须注重个人资产市场的研究和开发,注重发展和创新。对现有的个人资产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系统

外汇储备信息应该更透明一些

□马红漫

尽管尚未正式挂牌成立,但据称将掌控2000亿美元至2500亿美元的中国国家外汇投资公司,还是快于市场预期“下水”了,并将首单30亿美元投向了海外公司IPO项目。

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因其负责巨额外汇储备投资而备受各界关注。目前因外汇占款持续增加而不断扩大的外汇储备规模,业已成为央行被动投放流动性的体制之源。而由此导致的流动性过剩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中国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决策、资本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因素。伴随着外汇投资公司的组建,意味着目前由外汇占款到央行流动性投放的渠道将随之阻断,这势必会对目前社会资金供给状况造成体制性影响。正因为此,事关该公司的任何筹建细节,包括融资方式、融资步骤、投资规模、投资去向等等一直都是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然而遗憾的是,从外汇投资公司的第一笔对外投资来看,其投资行为的透明度远未达到公众期待。在外汇投资公司各项政策和监管体系尚付诸阙如的情况下,30亿美元的投资就已经出手,因此该笔投资是否经过合理测算,以及投资后的监管制度、对于投资人的考核管理都可能会存在疑问。

其实类似的疑问早在4月份就曾经出现过。4月11日公布的一季度数据中,外汇储备增长了1357亿美元,其中465亿为贸易顺差、159亿美元为FDI。至于剩余的733亿新增外汇,市场一直无法说明明确的出处。一季度中国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井喷,规模增长幅度之大令人惊讶,而导致规模激增的原因更是引发了各界激烈争论。

正是这没有来由的733亿美元引发了各界猜疑。其中,认为是炒作人民币升值的“热钱”说成为主流。由此,金融学者与外管局官员轮番上阵,对于“热钱”流入渠道的检讨、对于“热钱”流入监管强化的呼吁、对于地下钱庄管理担忧、对于人民币升值速度和方式的批评与建议等言论一直不绝于耳。

然而,一切猜测与忙碌最终证明都只是“乌龙”。在诸多猜测和政策建议均无法对央行产生影响之后,某权威人士却透过媒体表示,在733亿美元新增外汇

中,约600亿美元为企业海外融资结汇、金融机构外汇盈余和外汇利润结汇、进出口企业远期结汇。扣除这一部分增长之后,显然不明资金结汇比例并不高。这样的结果让众多权威的分析人士大跌眼镜,而该权威人士透露该消息时,已是4月25日。

事实上,外储数据的重要意义早已远远超过了一般的经济数据范畴。这一数据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遗憾的是,就是这样一个个事关重大的数据,有关部门一直只是给出总数,外汇储备的币种结构、资产组合和经营绩效一直仿若国家机密一般。无论是普通公众,还是研究学者,都很难了解外汇储备的规模变动究竟是什么原因。

外汇储备的资金来源与运作公开透明具备现实的体制合理性。外汇储备的最本源的来源是基于我国强制结汇的制度安排之下,境内企业与居民把外汇资金存放到央行的行为。因此外汇储备名义上归央行管理,在实质上则属于央行对居民和企业的负债。从这个意义上讲,外储的运用理应当向以社会公众为主体的债权人保持公开、透明。笔者认为,关于外储公开的数据至少应该能够解释如下疑问:持续的增加并屡创新高外储规模,究竟有多少是因为国际收支顺差增加的结果?有多少是因为管理部门保值增值运作成功而获得的资产增值?又有多少是因为所谓的“热钱”涌入所引发的?

其实从外汇投资公司的名称命名来看,有关管理部门也试图从企业运作的角度来设置该机构承担的外储管理职能。但是既然命名为“公司”,也就表明要依据企业运作机制来管理、考核该机构。如果外储的增减数据原因都无法为外界所掌握,自然也就很难对该公司的保值增值工作是否有效、业绩是否优秀、管理人员是否称职等进行有效的监管。

外部监管失灵往往会导致权力滥用与风险积聚的可能性大增。从既往案例来看,中航油和国储局因为类似的治理缺陷所造成的操作失误,以及由此形成的国家经济损失巨额损失,已然成了外储管理必须借鉴的先烈。学费已经付出,其间的教训应当由后来人认真吸取。

因监管不力造成损失政府理应承担

□冯玉国

一些政府部门在因监管不力给民众造成损失后,往往不仅不作出赔偿,还百般推卸责任。但是,安徽省一部门改变了这一局面。5月22日,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自林代表该局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你买假药我理单”。消费者凡在安徽省境内购买到假劣药品,可持相关票据和证明,向购药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经查实后,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行向消费者全额赔付购药款。

安徽省药监局敢这样做,一是出于责任心,二是出于充足的底气。据悉,安徽省药品市场的整体抽检合格程度已稳超99%,彻底改变了前些年抽检合格率低徘徊在80%左右的状况。这种变化显然是其加强监管的结果。当药监局作出“你买假药我理单”的承诺,其实是一种三赢之举,作为政府部门,药监局树立了认真负责的形象,对整个政府的公信力和亲和力是一种提升;处于弱势地位的民众,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更快地得到赔偿,并在公权力的帮助下更有效率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处于药品生产和零售环节的相关企业及医疗机构,将因监管的压力提高责任意识 and 道德觉悟,最大限度地避免假药对民众造成伤害。

但是,安徽省药监局的做法在令我们欣慰的同时,也令我们感到某种遗憾,因为药监局作出这种承诺并没有制度的强制力约束,而是出于一种自觉,换句话说,安徽省药监局完全可以不作出“你买假药我理单”的承诺——即使这样,它也不必受到问责,而民众要对其不作为行为进行问责就目前而言也并非易事。

在西方发达国家,问责机制便捷而畅通,一旦政府有关部门不作为给民众造成损失,不仅要承担相应损失、向民众公开道歉,主要负责

责任者还将引咎辞职,严重的还可能被提起公诉,接受法律的审判。权力与制约机制、责任与义务,在严格的制度系统中找到了平衡点。而在我们这里,由于没有刚性的制度作为保障,政府有关部门经常在对利益的追逐中尽心尽力,而本能地选择推卸责任。这其实是一种制度监管缺失下的必然。

眼前就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几天前,太原国土资源局印制发放10万份《告民工书》,给农民工讲了从事非法采矿的危害性,告诫他们远离“黑煤窑”。并强调指出,农民工擅自从事私挖滥采造成身亡等事故,责任由窑主和矿工自负,政府不再“埋单”。

这种做法遭到社会舆论的普遍批评。黑煤窑不是“黑煤窑”,农民工并不具备专业的辨别能力,而且,许多官商勾结下的“黑煤窑”从外表上根本无法看出来,前往打工的农民工也不可能要求煤窑负责人出示相关资质证明。对农民工提出这种要求,显然是在强人所难。实际上,只要“黑煤窑”存在,就难以阻止农民工“铤而走险”。而“黑煤窑”得以存在恰是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的结果,他们最应该做的是加大打击和清理力度——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杜绝事故的发生。自己不积极作为却要求农民工自己辨识“黑煤窑”,其实是在把本属于政府的责任向纳税人身上转移。

在这种情况下,倘若出现安全事故,让窑主和矿工自负、政府不再“埋单”的推辞是不能成立的。结合安徽省“你买假药我理单”的承诺,可以清楚地得出结论:任何人都不能推卸责任而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本能冲动,政府部门也不例外,只有以严格的制度促使政府有关部门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政府不作为安全事故的闹剧才不会出现,“你买假药我理单”才才不会成为新闻。